

副市长陈红英 来开发区调研爱国卫生工作

本报记者 朱燕/文 徐艺杭/摄



陈红英(左三)调研高沙农贸市场,询问市场情况,何铨寿(左五)陪同。

3月16日,杭州市副市长陈红英一行来开发区调研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开发区管委会副任何铨寿陪同调研。

陈红英副市长一行实地察看了高沙农贸市场、滙澜社区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沿途查看了爱国卫生宣传,包括除四害技防设施、农贸市场的整体环境、小区绿化卫生环境、窨井防蚊灭蚊、房前屋后杂物堆积等工作情况。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陈红英听取了开发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下沙建设工作的汇报。她指出,开发区围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决心大、措施实、氛围浓,取得的效果不错,成绩值得肯定,但依然要清醒地认识到,爱国卫生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市民的期望高,所以要做的还有很多,要抓早抓实、块抓条保、做好结合等工作。

2018年,开发区将以国卫复评为契机,以打赢“六大硬仗”为抓手,以环境整治、病媒生物防治和健康下沙建设为重点,切实将爱国卫生工作

纳入全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开发区细化实施方案。

早在一月份,开发区就召开了国卫复评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发了任务分解方案和迎检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切实形成了“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体系。针对城中村、背街小巷、空地等重点区域,集中开展了环境卫生整治,共清理道路积存垃圾290余吨,清理社区及周边积存垃圾40吨,清除河道垃圾20吨。同时,还清除围挡广告4个,牛皮癣4万余张。结合禽流感防控,组织多部门对区内9家农贸市场实施不间断巡查,累积开展巡查20余次,整治问题200余个,切实改善了区域环境卫生。加强“八小”行业整治,针对食品餐饮“三小”行业,立案查处11家,关停无证经营户23家;针对公共场所“五小”行业,下达整改意见书29份。加大对建筑工地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下一阶段,开发区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确保在复评迎检中少失分、得高分。

青团能否放心吃 “你点我检”将给答案

又到青团上市时,下沙大大小小的食品店、超市都把青团放在了醒目的位置。这些青团安全性如何?上周五,杭州开发区食安办联合区食品安全监督协会工作人员及市民代表前往物美超市高沙点,开展了清明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

现场,市民代表抽取了3个批次

的青团,一旁的检测人员将这些食品装袋、贴上封条,并带回实验室,开展微生物、重金属、着色剂、脱氢乙酸等指标的检验。

检测大约需要15天。“等到检测结果出来,我们会第一时间对外公布。”开发区食安办工作人员表示。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张晓丹

市场监管分局被评为 “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监测工作先进集体”

经杭州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推荐,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于近日被浙江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安全研究中心授予“2016-2017年度浙江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据了解,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自2014年7月体制改革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和机制,强势推进抓培训、抓考核、抓落实、抓激励的监测举措,四年来每年目标考核成绩名列前茅,保质保量地超额完成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任务,连续四年荣获杭州市药械不良反

应监测先进集体称号。

“这次获得‘2016-2017年度浙江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是对分局前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工作表现的高度肯定。”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表示。

下一步,市场监管分局将按照省、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要求,突出监测重点,充分发挥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的主动性,继续做好公众宣传,以提高社会安全用械意识为目标,推进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夏孝峰

开发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启动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引导、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开发区2018年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启动。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办的工作人员介绍,此次申报的对象,必须符合6项基本条件:

在在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满5年以上,从事产品生产、工程施工、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企业);

申报企业的生产经营要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实施质量管理(其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营绩效优异,申报期上一年度的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省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别前列;

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推进员工创业再创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等方面,居省、市同行业或同

类别前列;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声誉。

此外,申报企业在近三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在各级依法进行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检查中,不能出现涉及安全、环保、节能及主要特性指标不合格;不能发生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和社会其他组织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企业(组织)准备好申报材料后,可在2018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分局质量管理科)。

申报此次政府质量奖遵循自愿原则,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不明事项,请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办联系。

区评审办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茂大厦2407室。联系人:郑海燕、史小雄。电话:0571-86871672。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史小雄